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

111.05.04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3.15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相關系所主修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諮商實習機會，使具備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以培養諮商專業工作人才，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認知和瞭解。
-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從事心理衡鑑、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
- (三)提昇實習心理師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推廣與心理教育活動之能力。
- (四)增進實習心理師在大專校院內外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能力。

### 三、實習心理師資格

本要點所稱「實習」包括「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本中心專業督導下所進行之諮商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 (一)全職實習心理師：

目前就讀或已畢業於國內外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系所，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完成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且成績及格，同時對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者。

#### (二)兼職實習心理師：

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系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至少一學科、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至少一學科、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至少一學科，同時對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內涵有興趣者。

### 四、實習心理師招募

本中心依每學期人力需求招收全職或兼職心理師若干名，招募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有意願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招募公告期限內備妥資料提出申請，由中心進行資料初審，通過者再依公告時間進行面試，最後個別通知申請結果。

### 五、實習時間

#### (一)全職實習

全職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次年度6月30日止，特殊情況另議。每週至少四全天班，平均不超過40小時（含接受個別督導1小時及團體督導），逢例假日不必補班。必要時須配合本中心諮商輔導工作之實際運作，於晚間或假日辦理活動，可排定補休假。

#### (二)兼職實習

兼職實習以一學期為原則。第一學期兼職實習期間以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兼職實習期間以自次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每週至少12小時，實習總時數至少200小時，團體諮商擇適當時間進行。

#### 六、實習心理師權利與義務

- (一)實習心理師應依行政程序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 (二)實習期間由本中心提供必要之個人電腦、辦公桌椅，及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 (三)實習心理師均為無給職，亦不另支付交通費或提供住宿；但得視中心經費狀況，酌予提供工作津貼。
- (四)實習心理師實習總時數應達《心理師法》基本要求與中心規定要求並於實習結束檢附出缺勤紀錄。因故不能值班時須事先請假，並另行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及專業倫理守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並應虛心且認真學習，隨時接受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之指導。
- (六)從事輔導行政工作，如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恪守工作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以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
- (七)對本中心規定或督導要求有不同意見時，實習心理師應以開放的態度與督導當面討論，達成共識，並應遵守辦公室禮儀。
- (八)為維護個案權益，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因接受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九)實習結束，經考評合格者，本校將依實習時數、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書。

#### 七、專業督導

- (一)行政督導：由本中心主任或專任專輔人員督導實習生行政業務。
- (二)專業督導：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

#### 八、專業訓練

每學年提供30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校內輔導知能研習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九、實習考核

- (一)個別諮商相關紀錄。
- (二)團體方案設計及團體諮商相關紀錄。
- (三)協助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每學期至少繳交兩份活動成果報告。

#### 十、實習心理師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心理師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要求，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要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若有下列情況者，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者。

- (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 20%以上且未補班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有具體事實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完成實習工作，得由本校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